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14号

关于给予徐伊民等七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徐伊民，2016862078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16级科技2班

王正，2016612036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6级环境2班

栾恩泽，2016612067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6级环境2班

孙小瑜，2016612009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6级环境2班

谢雨婷，2015312031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5级环境设计2班

高爽丽，2015612061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5级环境设计1班

张茗，2015612017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5级环境设计2班

徐伊民在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无视公寓管理规定，多次夜不归宿。

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规定：夜不归宿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王正、栾恩泽、孙小瑜三名学生在2018年3月9日至27日累计旷课12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八款规定：学期内累计旷课10-20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谢雨婷、高爽丽、张茗三名学生未经批准，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。根

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规定：未经批准，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经学院上报，学工部 5 月 18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徐伊民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；给予王正、栾恩泽、孙小瑜三名学生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；给予谢雨婷、高爽丽、张茗三名学生记过处分，处分期 9 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